

A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63版)

6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占比
1	张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720	28.67%
2	周朋飞	研发中心副主任	500	8.33%
3	李飞强	事业部总经理	500	8.33%
4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	480	8.00%
5	霍伟	销售总监	385	6.42%
6	方川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340	5.67%
7	史建男	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销售总监	330	5.50%
8	李宜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60	4.33%
9	张红黎	财务管理部经理	240	4.00%
10	熊旻竹	证券事务代表	170	2.83%
11	牟晓杰	生产总监	160	2.67%
12	李振林	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测试开发部经理	160	2.67%
13	唐斌	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行政人事总监	150	2.50%
14	戴斌	董事长助理	150	2.50%
15	亢洪超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150	2.50%
16	康哲	董事会秘书	105	1.75%
17	于民	副总经理	100	1.67%
18	戴东哲	行政人事总监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亿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最终认购股数按2020年7月27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7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 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亿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7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7月24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承销商)发送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价格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中证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1日(T-6日)至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在股票配售平台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在股票配售平台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还应当于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登记,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或业务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④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

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7月21日(T-6日)至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经保荐机构(承销商)审核,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摇号抽签发现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

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亿华通”,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拟参与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0年7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机构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信息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7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若发生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通行,投资者可在2020年7月21日(T-6日)至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事务公告)查看“亿华通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信息传递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材料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在网上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调查仍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的申购资格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及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于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按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或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⑥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⑦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⑨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委托他人报价;
-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⑯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⑱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剔除部分的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50%,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①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②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5,000元以上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4,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0年7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0年7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①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7月2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7月29日(T日)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30日(T+1日)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2020年7月29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